

(上接 19 版)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6)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50%;
(7) 公司采取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8)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9)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第二顺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实际控制人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使其履行增持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自公告获得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拟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数量、增持的价格上限、完成时限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
1) 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应符合: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并且增持的股数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 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3. 第三顺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及前时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自公告获得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拟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数量、增持的价格上限、完成时限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所获薪酬(税前,下同)的20%;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自公司上市后自公司上市后自公司所获薪酬的90%;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4)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 相关均适用
(1)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后,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顺延至其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50%予以扣回,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要求。
(四) 稳定股价措施停止的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稳定股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稳定股价方案作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或不再适用,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五) 关于回购股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 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时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续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将全部用于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公司有权利根据向本人持有的股份代名人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本人投入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实施完毕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时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续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将全部用于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公司有权利根据向本人持有的股份代名人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本人投入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实施完毕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时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续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因本人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公司为“东恒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本所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时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续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 申报会计师承诺
申报会计师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人本所为“东恒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未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 发行人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如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中小企业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在本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主动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在此期间,本人不得主动要求辞职。
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发行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用于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这一基本原则。
3.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制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从保障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妥善处理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说明会议决议外,公司还应主动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并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同时召开投资者说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除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外,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与表决的机会。
4.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九、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预计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行后现金分红占比较高的情形下,公司将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1,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现金分红比例
1)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股票发行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
9.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政策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并最大限度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公司三年内现金分红回报做出了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制定总体规划的依据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总体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战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持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盈利能力。
2)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遵循的原则
1)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2) 充分考虑和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3) 坚持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现金分红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坚持持续分红与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对股东的回报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预案,拟定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2)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函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 公司应当当且仅当,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监管的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现金分红的理由以及未用于支付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6)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核。若公司在出现现金分红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应当及时说明理由,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7)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同时优先使用现金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1,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和具体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间难以获得较高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投资者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当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前期建设,做好项目的推进、分析、评估、总结,争取早日实现预期回报。
2. 积极推进业务进展,优化服务品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实施营销提升品牌竞争力,不断优化业务质量,大力拓展业务规模,开拓新客户。此外,公司将通过优化商业模式及运营效率双轮驱动,令综合业务正向拉动,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推动业务品质的纵向扩张,同时进一步推进行业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努力提高公司品牌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当期回报的风险。
3. 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的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的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5. 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权利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协调。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措施及其承担的相关意见及变更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责任人未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再赔偿、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保障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或向其他个人或主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